



▲八珍湯內多種藥材包括黨參、當歸、川芎、白芍屬中醫藥條例內附表二名列的受規管中藥材



▲和順堂店員向顧客推銷各款中藥湯包

和順堂四店涉無牌賣中藥湯包

無醫師處方 職員力銷 衛署決跟進

連鎖中藥店疑「偷步」零售中藥湯包！本港銷售中藥材除非按註冊中醫處方配發，否則零售必須領取「中藥材零售商」牌照。《大公報》發現有30間分店的大型連鎖中藥集團和順堂，部分新開張分店竟不在中藥材零售商名單內，卻零售中藥湯包。雖然店舖有駐店中醫，可在看診配發中藥，但店舖推銷員卻極力向顧客推銷各種中藥湯包，過程未有中醫看診，湯包亦非中醫處方配發，懷疑藥店無牌零售中藥材。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經查核記錄，四間和順堂分店並未領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，該署會調查跟進，如發現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，會依法處理。

調查報道 >>> 大公報記者 黃永賢(圖／文)



▲和順堂小西灣分店亦未登記在中藥材零售商名單內

表二列名的藥材。出售受管制中藥材必須領取中藥材零售商牌照，但翻查中藥材零售商店內只有另一間「中西藥房」領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。和順堂店內設有百子櫃，亦有駐場中醫，本港《中醫藥條例》列有豁免條文，中醫辦理病人施用或中醫處方配發的中藥材可獲豁免。位於小西灣藍灣廣場的和順堂新開張分店，亦不在持牌中藥材零售商店內，藥店擺放湯包的貨架上，貼有「湯包須在醫師處方下購買」的告示。記者取一包八珍湯湯包，到收銀處詢問職員是否需醫師處方時，職員表示：「唔使喫！」即為記者結帳。華貴坊及藍灣廣場的和順堂職員銷售中藥湯包的過程，毋須中醫師看診，而湯包亦非中醫處方，令人質

疑有人無牌零售中藥材。

和順堂屬大型連鎖中藥店，根據和順堂網頁顯示，在本港設有30間分店，但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中藥材零售商名單內，以和順堂（國際）醫藥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持牌中藥材零售商只有25間分店，當中三間持牌的分店已不在和順堂的公司網頁，和順堂新開張的馬鞍山、元朗、小西灣及華貴坊分店在持牌名單內均未見登記。

醫師提醒勿亂喝中藥湯水

《大公報》記者走訪五間未有在名單內的和順堂新開張的分店，除了將軍澳翠林新城的分店仍在裝修尚未營業外，馬鞍山耀安商場、元朗錦綉花園、小西灣藍灣廣場及香港仔華貴坊的分店，已經由五月份起先後開張，所有分店均有職員向顧客

推銷各款中藥湯包，湯包內的部分中藥材屬受《中醫藥條例》規管。

香港中醫師公會會長關之義指出，零售中藥材須領有「零售商」牌照是法例要求，過往曾有店舖無牌出售中藥材受到檢控。他又提醒中藥湯水切勿亂喝，倘若體質寒涼的人服用寒涼的湯水，或會出現肚痛或胃痛等徵狀。

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凡經營中藥材零售、批發，中成藥批發及製造業務的中藥商，必須領取由中藥組所發出的牌照，才可經營業務；其中規管的藥材包括附表二列名的31種烈性及毒性中藥材及附表二列名的574種中藥材。任何人如違反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，除非另有明文規定的罰則，否則可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本報就事件向和順堂查詢，惟截稿前未獲回覆。

規管中醫藥保障公眾健康

中藥材保健大行其道，不過1985年香港出現中藥事故，港府關注中醫藥監管問題，1989年8月成立「中醫藥工作小組」，1995年4月成立「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」，到了99年9月13日，法定組織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」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成立，負責實施各項中醫中藥的規管措施，透過規管中醫藥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。

目前受規管的中藥材分為附表一及附表二，附表一列出的31種中藥材毒性較高，管制要求亦較嚴謹，只有註明的持牌藥

商才能管有或銷售附表一的中藥材，而附表一的中藥材亦必須按註冊中醫師處方配發，不得零售。

《中醫藥條例》管制下，會有商販無牌出售受規管的中藥材被檢控。2012年，沙田廣源邨街市，一間糧油雜貨店出售中藥材夏枯草，被衛生署檢控無牌零售中藥材，結果被法庭判處罰。2015年，一名32歲女子在網上出售「烏雞歸黃湯」湯料，因湯料含當歸及黃芪兩款附表二的中藥材，涉嫌違犯《中醫藥條例》，遭衛生署檢控。



▲和順堂小西灣分店的貨架上有湯包須在中醫師處方下購買的告示，但職員則指毋須處方可直接購買

外貌相近 一字之差 隨時中毒

飲用不當的中藥湯水恐中毒，根據《香港醫學雜誌》的醫學文章，2007年至2012年期間本港有五宗中藥中毒個案，肇事市民因參照保健湯水書的中藥配方配製湯水服用，結果中毒求醫，有個案患者因烏頭鹹中毒住院五日。去年，亦有市民誤將「斷腸草」當作「五指毛桃」煲成湯水，飲用後中毒。

坊間劣質保健書印刷出錯，更分鐘「擢命」。《香港醫學雜誌》記載，曾有女士根據保健書籍自製湯水

飲用，但書籍誤將「馬蹄」寫成有毒中藥「馬前」，而書中建議分量更高於「馬前」入藥上限的15倍，結果該女士飲用後出現嘔吐及腳抽筋，急需入院治療。

部分中藥材外貌相近，市民不慎隨時買錯藥材。去年，有市民在屯門新墟的菜檔購買「五指毛桃」煲湯，但試味時發現湯水苦澀，嘴唇麻痺，麻痺感持續至翌日，查證後原來菜檔出售的「五指毛桃」其實是「斷腸草」。

證人揭周向榮出事後稱「集團無啦」

DR美容誤殺案 >>>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DR醫學美容事故誤殺案昨日有新證人出庭作供，曾於涉案實驗室任職研究助理的杜潔華指，DR集團會安排她一人前往內地學習CIK療程。但最終集團無安排她參與製作CIK血製品。在本案發日，因收到DR總經理朱美沁來電，才知道CIK出事，及後她向首被告周向榮查詢細節，聽到周向榮稱：「發生好大件事，集團無啦！」她才意識到發生嚴重事件。

證人杜潔華供稱，她在2010年入職DR集團旗下的永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於荃灣某實驗室內工作，從事抽取脂肪組織幹細胞，再培植分泌素。她稱本身無醫務化驗資歷，至2011年7月獲晉升為副經理，她在2013年3月決定離職。

在2012年4月時，DR集團安排她與一批內地人，一同前往廣州軍區醫院學習CIK療程。她返港後，被周向榮要求搜集一些染色體分析測試（Karyotyping test）的資料，了解製作CIK產品是否需要進行該測試，及後周決定CIK產品不再進行該測試。此後，她從未參與過有關CIK療程的工作。

杜潔華在2011年7月起，不時被派調前往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實驗室（APSC）工作。在APSC內，杜潔華在次被告陳冠忠旗下任職研究助理，主要協助處理臍帶及收集臍帶血。

杜潔華表示，對事發日2012年10月3日的事記憶猶新，因當日正值是她生日。當時她下班在家，突然收到DR集團總經理朱美沁來電，查問當日APSC提取CIK療程血製品過程有否察覺不妥。杜稱，提取血製品由另一名同事負責，過程細節她不清楚，但無察覺有問題。杜潔華與朱美沁對話期間，從中得知當日有客戶輸入CIK血製品身體不適，沒想過事故嚴重到致命。

及後，杜潔華向周向榮查詢事故細節，周向榮未有直接解釋，只着她翌日去看報：「明天報紙就會報道，好大件事，發生了好大件事，集團無啦！」她聽到周向榮的話就感到驚訝，才知道發生嚴重事件。杜今日繼續作供。



▲證人杜潔華稱，首被告周向榮自知本案事件可令DR集團倒閉

大公報記者梁康然攝

伊院八病人首轉聖德肋撒

流感疫潮 >>>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湯凌琰報道：夏季流感高峰期，公立醫院急症室前日有5517人求診，衛生署數字顯示，新增六宗死亡個案，公院急症室續迫爆。聖德肋撒醫院（法國醫院）將48張病床借予醫管局，首日有八名伊利沙伯醫院骨科、婦科病人轉院，有轉院病人認為私家醫院檢查詳細，對安排表示滿意。至昨午，伊院急症室非緊急輪候時間降為三小時。

滿意配套設施完善

醫管局早前同法國醫院簽訂協議，昨日起至9月30日，提供48張病床予公院，現時主要安排伊利沙伯醫院部分病房穩定並同意轉院的病人。昨日早上十時許，有五女三男病人，經兩架醫管局非緊急救護服務車，由伊院轉送至法國醫院，其中兩人需要臥床，六人使用輪椅。八病人主要來自骨科、婦科，將於七日內出院。轉院病人每日只需支付120元，等同於公院住院費，綜援助人由醫局支付住院費，其他藥物及檢查等項目收費均由醫局支付。

其中一名獲安排轉院的骨科病人、26歲的陳先生，因跌倒令腳部受傷。他表示早前看過法國醫院的病房，覺得私家醫院配套設施完善，檢查詳細，對轉院的安排表示滿意。另外，轉送病人的輪椅上，貼

有法國醫院主大樓6A及6B病房的標貼。

本報記者直擊法國醫院用於接收公院病人的病房，主大樓六樓約有七個房間，每間病房大概有八張病床，環境寬敞，共用一部電視機。病房內左、右兩邊各有一個洗手間，但病房與法國醫院部分標準房相比，設備仍有不同。

公院內科房仍爆滿

根據醫管局數據，前日公院急症室求診人次為5517，內科住院病床於午夜時的佔用率達109%，其中威爾斯親王醫院高達128%，伊利沙伯醫院達117%。前日新增六宗流感死亡個案，九宗嚴重個案，其中包括一名兒童。

本報記者昨日下午實地考察伊院急症室，發現輪候情況稍有好轉。至下午五時，急症室內有約20人等候，非緊急輪候時間縮短為三小時。有病人家屬稱，急症室轉送到內科病房，等候約45分鐘，稱「可以接受」。另外，伊院三樓骨科病房，似有兩張病床騰空。

公私營協作門診資助增4%

醫管局進一步調高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私家醫生服務費，由每名病人每年最高3034元加至3155元，增幅約4%，生效期追溯至今年七月一日。病人須繳付的普通科門診費用，維持每次50元不變。

現時參加計劃私家醫生，每年為每名



▲法國醫院6A病房內分間成多個房間，每房提供八張病床
大公報攝

流感高峰期病人數字

	嚴重併發症人數	死亡人數
成人	354 (346)	246 (240)
兒童	26 (25)	4 (4)

註：5月5日至7月25日累計數字，

()內為截至7月24日累計數字

資料來源：衛生署

病人提供最多十次資助診症，可獲金額3034元，本月起上調至3155元，至於參加計劃病人須繳付的費用，維持每次收費50元。是次調整幅度是按統計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（醫療服務）釐定，按去年七月至今六月期間的指數變動，計算調整金額。